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庐农字〔2021〕155号

关于印发《2021—2025年庐山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实施方案》和《2021—2022年新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处）农业农村办公室，局属各股（室、队）：

现将《2021—2025年庐山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实施方案》和《2021—2022年新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2025 年庐山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成果，根据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 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工作，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全市完成取土化验 755 个，基本实现全市耕地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采样原则

（一）采样对象

聚焦主要农作物，以及当地特色农作物，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统筹兼顾普通农户，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工作。

（二）采样密度

按照 3-5 年一轮回的要求，参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 2911-2016），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合理划分采样单元。原则上大田作物平均每个采样单元为 100-200 亩，平原区

每即 100-200 亩采 1 个样，丘陵区 30-80 亩采 1 个样。采样集中在位于每个采样单元相对中心位置的有代表性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采样地块面积为 1-10 亩。

蔬菜平均每个采样单元为即 10-20 亩，温室大棚作物每 20-30 个棚室或 10-15 亩采 1 个样。采样集中在位于每个采样单元相对中心位置的有代表性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采样地块面积为即 1-10 亩。

果树平均每个采样单元为即 20-40 亩，地势平坦果园取高限，丘陵区果园取低限。采样集中在位于每个采样单元相对中心位置的有代表性地块(同一农户的地块)，采样地块面积为即 1-5 亩。

三、程序和方法

(一) 土壤样品采集

采样时间。大田作物一般在秋季作物收获后、整地施基肥前采集；蔬菜一般在秋后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采集，设施蔬菜在凉棚期采集；果树在上一个生育期果实采摘后下一个生育期开始之前，连续一个月未进行施肥后的任意时间采集土壤样品。

采样深度。大田作物采样深度为 0-20cm；蔬菜采样深度为 0-30cm；果树采样深度为 0-60 cm，分为 0-30cm、30-60cm 采集基础土壤样品。如果果园土层薄（<60cm），则按照土层实际深度采集，或只采集 0-30cm 土层。

采样点数量。采样应多点混合，每个样点由 15-20 个分点混合而成。

采样路线。采样时应沿着一定的线路，按照“随机”、“等量”和“多点混合”的原则进行采样。一般采用“S”形布点采样。在地形变化小、地力较均匀、采样单元面积较小的情况下，也可采用“梅花”形布点采样。要避开路边、田埂、沟边、肥堆等特殊部位。混合样点的样品采集要根据沟、垄面积的比例确定沟、垄采样点数量。

采样方法。每个采样分点的取土深度及采样量应保持一致，土样上层与下层的比例要相同。取样器应垂直于地面入土。用取土铲取样应先铲出一个耕层断面，再平行于断面取土。所有样品在采集过程中应防止各种污染。果树要在树冠滴水线附近或以树干为圆点向外延伸到树冠边缘的 2/3 处采集，距施肥沟（穴）10cm 左右，避开施肥沟（穴），每株对角采 2 点。滴灌要避开滴灌头湿润区。

样品量。混和土样以取土 1kg 左右为宜，可用“四分法”将多余的土壤弃去。方法是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放在盘子里或塑料布上，粉碎、混匀，弃去石块、植物残体等杂物，铺成正方形，画对角线将土样分成 4 份，把对角的 2 份分别合并成 1 份，保留 1 份，弃去 1 份。如果所得的样品依然很多，可再用“四分法”处理，直至所需数量为止。

样品标记。采集的样品放入统一的塑料袋或牛皮纸样品袋，用铅笔写好标签，内外各具一张。

田间基本情况调查。在土壤取样的同时，调查取样点田间基本情况，填写测土配方施肥采样地块基本情况调查表。

（二）土壤样品制备

新鲜样品。某些土壤成分如二价铁、硝态氮、铵态氮等在风干过程中会发生显著变化，应用新鲜样品进行分析。为了能真实反映土壤在田间自然状态下的某些理化性状，新鲜样品要及时送回室内进行处理分析，用粗玻璃棒或塑料棒将样品混匀后迅速称样测定。新鲜样品一般不宜贮存，如需要暂时贮存，可将新鲜样品装入塑料袋，扎紧袋口，放在冰箱冷藏室或进行速冻保存。

风干样品。从野外采回的土壤样品要及时放在样品盘上，摊成薄薄一层，置于干净整洁的室内通风处自然风干，严禁暴晒，并注意防止酸、碱等气体及灰尘的污染。风干过程中要经常翻动土样并将大土块捏碎以加速干燥，同时剔除侵入体。

（三）土壤样品测试

土样化验按照《NY/T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规范进行。取土的同时，做好取样地块基本情况调查，数据分别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3。土壤化验项目应包括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pH、有机质等，并选择其中

10%的土壤样品化验中微量元素项目。土壤检测结果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 8。

（四）数据上报

取土化验数据应分年度报送省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应用处汇总。当年采集的土样（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 3 中采样日期为准），应于下年 7 月底之前完成化验和数据入库，并于 8 月 10 日前报省级汇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按年取样化验经费上报庐山市政府要求列入财政预算，全面落实取土化验工作经费，确保完成取土化验工作任务。

（二）加强技术保障。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是一项基础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要积极参加省、市级培训。要明确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支撑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规范、稳定开展，并按时报送数据。

（三）加强数据应用。依托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加快测土配方施肥公共云服务平台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基于手机 APP、微信短信、智能配肥机等信息设备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发布平台，利用移动互联手段为农民提供直观、方便、快捷的施肥技术服务，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四）加强数据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要求，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安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数据提供给单位或个人。上报数据过程中，采用刻录光盘的形式报送，严禁使用互联网传输数据。要加强数据保管维护，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附件：2021-2025 年庐山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任务表

附件

2021-2025 年庐山市测土配方施肥取样任务表

县（市区）	取样任务数（个）				合计
	2021-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庐山市	164	197	197	197	755
全市合计	164	197	197	197	755

2021—2022 年庐山市新增化肥减量增效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2022 年新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函〔2021〕33 号）文件要求，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补充完成我市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在全市补充取土化验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 10 个，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

（二）以鄱阳湖周边乡镇为重点，2022 年底前，在全市选择星子镇、蓼南乡、蛟塘镇、海会镇、温泉镇、沙湖山管理处等 6 个乡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覆盖率达 95%以上，建设 1 个以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 3%以上、化肥利用率达 42%以上，带动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

三、重点工作

（一）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在 6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乡镇，重点推广机械侧深施肥、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强化配方肥料推广使用，加大有机与无机、大量与中微量元素、速效与缓效等不同养分形态与功能的产品以及生物菌肥等新型肥料的推广应用。推广先进施肥机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技术到位率。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机械侧深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施用配方肥的予以补助。也可以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施肥服务。引导大型农资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二）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继续抓好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数据开发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用好数据资源，探索数据共享机制。一是取土化验，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合理布设调查点位，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其中中微量元素检测比例不少于取土数量的 10%。二是田间试验，按照任务清单要求，根据主要农作物需肥特点，重点开展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三是数据开发，野外调查、土样分

析和田间试验等数据，要全部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

（三）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因地制宜制定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技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技术措施。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主要农作物氮肥定额用量制试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专人负责，整合技术力量，细化实化本级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压实示范任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本地实际，遴选一批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示范任务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检查，对管理不规范、实施效果不好的乡镇予以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化肥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系统总结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归纳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提炼总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有效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形成相关总结材料。

附件：庐山市 2021—2022 年新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1—2022 年庐山市新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任务清单

设区市	取土化验 (个)	田间试验 (个)	备注
庐山市	50	10	新增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市
合计	50	10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